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池州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

合肥、亳州、淮南、宣城、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关于批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悉。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池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、《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、《蒙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、《寿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》、《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、《东至县东流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、《青阳县陵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、《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、《绩溪县瀛洲镇龙川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》、《肥西县铭传乡启明村—新光村—鸽子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》等 10 个保护规划。

二、所在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中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

源的保护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严禁违反或擅自调整保护规划、在相关保护区域内大拆大建、破坏各类保护对象本体及其依存的环境等行为。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，突出地方特色，科学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，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三、所在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，加强保护工作的整体性、科学性、严肃性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林业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